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化验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8日，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化验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路以北，北兴四路以东，工业大道以西），属于《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阴极铜项目（一期）》配套的化验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9'14.661", N28°16'55.678"。建设规模：年化验生产液样（电解液）样品300个/a、阳极铜样品450个/a、阳极泥样品300个/a、阳极铜样品750个/a、阴极铜样品540个/a。本项目依托阴极铜项目公用工程、化粪池设施、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利用厂内已建空置厂房新建化验房，项目总用地面积200平方米。本化验房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现有阴极铜项目调配，未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阴极铜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14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赣环环评【2020】33号），于2020年12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60681MA38RQJ41G001P）（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发证）。2020年5月开工，2021年5月建成，于2021年7月18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于《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阴极铜项目（一期）》配

套的化验房。主体项目环评报告书有说明，辅助工程中建设研发办公楼，主要功能为办公及产品物理检测。现为增加对原料、产品、阳极泥、电解液等进行成分理化检测，为企业掌握厂内生产现状，把控产品质量提供检测数据，特新增化验房建设项目，2023年2月，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委托鹰潭市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化验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30日，取得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贵环政服字【2023】41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建设，2024年12月竣工投产。企业于2025年7月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360681MA38RQJ41G001P）（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发证）。企业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60681-2025-015-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67%。

（四）验收范围

贵环政服字【2023】41号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化验房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化验房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通过管道排到危废仓库储液槽，再泵回流到生产系统作为电解液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经集气柜密闭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析设备、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设备，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锭子、沾染危险化学品的试剂药品瓶和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渣、废包装物、金属碎屑等；废锭子和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回用阴极铜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试剂药品瓶、一次性实验用品和实验废液废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的建设：项目排污口按规范建设并设置了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锭子、沾染危险化学品的试剂药品瓶和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渣、废包装物、金属碎屑等；废锭子和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回用阴极铜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试剂药品瓶、一次性实验

用品和实验废液废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鹰潭市华扬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00089t/a，满足总量确认书中的指标要求：VOCs：0.00096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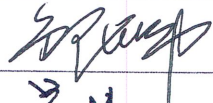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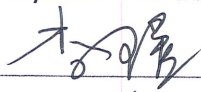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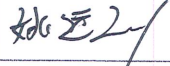
李强 吴捷 邵伟
江建民 姚远 万诗芳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化验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邹长伟	南昌大学	副教授	13870835738	
吴捷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高工	13330091963	
李瑾	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工	18607912581	
姚远洲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5507010746	
万琦蓉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70690912	
	江铜宏源	部长	1370703879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化验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邹长伟	南昌大学	副教授	13870835738	邹长伟
吴捷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高工	13330091963	吴捷
李瑾	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瑾
姚远洲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5507010746	姚远洲
万琦蓉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70690912	万琦蓉
江建民	江铜宏源	部长	13707013879	江建民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